

九龍城區議會轄下
文化、康樂及體育事務委員會
第十一次會議記錄

日期：2005 年 12 月 22 日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九龍城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副主席：林健文先生 (當日會議主席)

委員：王國強先生，JP

何顯明先生

李蓮女士

李健勤先生

李慧琮女士

區嘉誠先生

梁英標先生，MH

莫嘉嫻女士

陳家偉先生

陳景煌先生

陳麗君女士

馮競文女士

葉志堅先生，MH

劉宇新先生，BBS

劉定邦先生

蔣世昌先生，MH

蔡麗玲女士

蕭婉嫦女士，BBS，JP

秘書：林寶恩女士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1

應邀出席者：

議程二	林鳳顏女士	民政事務局文化事務部高級行政主任
	潘耀東先生	政府產業署土地應用部高級產業經理
	陳若英女士	政府產業署土地應用部產業測量師
	麥蓓蒂女士	香港藝術發展局藝術推廣及外事部經理

<u>列席者</u> ：	謝林喜先生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地區聯絡)
	邵淑儀女士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馮家寬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文化事務高級經理(九龍)
	吳潘港英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九龍城區康樂事務經理
	程光博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九龍城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1

缺席者：尹才榜先生，MH (主席)
何志佳先生
陳榮濂先生
劉偉榮先生，JP

致開會詞

主席歡迎各位委員及部門代表出席會議。他表示有關部門正跟進上次文康會曾討論的兩個議題：(一)高山劇場新翼擬建設施及(二)天光道英皇佐治五世中學對開空地之用途事宜，暫時並未有新資料提供作討論，所以這兩項議題會留待下次會議再作討論。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2. 上次會議記錄無需修訂，獲大會通過。

檢討三不像的牛棚藝術村(文件第 27/05)

3. 陳景煌議員介紹文件。他表示旅遊發展局把「牛棚藝術村」當作本港的觀光景點，但政府產業署卻只容許租戶的訪客到訪而非全面開放給公眾參觀。他質疑民政事務局在推動本土藝術所作的協調能力，並促請當局從速訂定發展政策及將場地向公眾開放。

4. 馮競文議員表示「牛棚藝術村」是九龍城區的地標，她促請政府盡快訂定發展藍圖或考慮將地方交由九龍城區議會管理並開放給本區市民使用。她相信場內部份公共設施不符合作為公開場地的規例是與樓宇的結構有關，並非本會能解決。她指「牛棚藝術村」內的藝術團體應積極考慮找一個固定的場地作長遠發展之用，而政府亦應考慮將租戶全部遷出以騰出空間重新裝修，改善場地的設備，進一步計劃日後的用途。

5. 陳家偉議員及蕭婉嫦議員同樣關注「牛棚藝術村」的發展方向，查詢政府是否打算將場地長期租賃予藝術團體或只作短期租約性質之用。梁英標議員希望政府能改善互相推卸責任的習慣，盡快解決「牛棚藝術村」的各種問題。王國強議員建議各政府部門成立跨部門小組，探討「牛棚藝術村」的去向，有需要時九龍城區議會亦可提供協助。

6. 莫嘉嫻議員查詢政府是否會將「牛棚藝術村」租戶搬遷往用作推動創意工業的石硤尾工廠大廈，或是會繼續與「牛棚藝術村」租戶續約。無論如何，她認為有關部門應向租戶交待未來的去向及和他們保持溝通。

7. 蔣世昌議員希望各有關部門一起訂定「牛棚藝術村」的發展方針，積極落實有關措施並互相配合，使本地藝術能夠普及化及多向學生推廣藝術教育。

8. 李健勤議員表示政府應盡快為「牛棚藝術村」加裝配套設施，由於建築物多為一層高的樓房，他相信加設廁所及其他所需的設備並不難。此外，他指出他曾獲邀出席「牛棚藝術村」舉辦的各項活動，他詢問為何這些活動可以邀請公眾人士參與。

9. 政府產業署潘耀東先生表示署方在 2001 年與「牛棚藝術村」租戶簽訂租約。由於建築物的前身為牛隻檢疫站，場內部份公共設施(如消防裝置及廁所設備等)並不符合作為公開場地的要求，故不適宜長期開放予公眾參觀，但租戶的訪客可到訪上址。他解釋部份以短期形式舉辦的活動(如一至兩天的書展或論壇)，主辦單位可向食物環境衛生署申請臨時娛樂場所牌照，在活動當日開放「牛棚藝術村」予公眾參觀。

10. 民政事務局林鳳顏女士表示局方一直希望將「牛棚藝術村」作為文化推廣的基地，並曾邀請建築署就改善場內部份公共設施進行研究，可惜工程因某些因素而未能進行。她表示民政事務局正與有關的政府部門研究，希望盡快改善場內的公共設施，將「牛棚藝術村」開放供公眾使用。此外，局方亦一直與各藝術機構接觸，希望有合適的機構可接手管理及推廣「牛棚藝術村」。局方會將有關進展通知委員會。

11. 香港藝術發展局(下簡稱「藝發局」)麥蓓蒂女士澄清「藝發局」並不隸屬任何政府部門，而是一個由民政事務局撥款支持的法定機構。她表示現時「藝發局」正資助五個租用「牛棚藝術村」的藝術團體進行各項藝術活動，有關團體需定期提交報告交代所舉辦的藝術表演及展覽活動是否有作公開演出及有否公眾參與。根據記錄，該五個藝術團體均符合「藝發局」的標準，以資助款項進行各種推廣藝術發展的節目及活動，當中不少是在「牛棚藝術村」內進行。回應莫嘉嫻議員的提問，她指出石硤尾工廠大廈獲更改作為創意藝術中心的計劃是由「藝發局」、藝術中心及香港浸會大學聯合推動，他們沒有意圖將該中心用作遷徙「牛棚藝術村」的租戶，

但歡迎有興趣的藝術團體租用這個預計可於 2007 年入伙的場地。此外，「藝發局」將討論協助「牛棚藝術村」的發展方案。

12. 主席請民政事務局林鳳顏女士將委員對「牛棚藝術村」的關注及意見向局方轉達，希望局方盡快為「牛棚藝術村」定下明確的發展政策及改善場內各項公共設施。他希望在時機成熟時，局方能成立工作小組跟進「牛棚藝術村」的發展。

要求延長公共圖書館的開放時間(文件第 28/05)

13. 王國強議員介紹文件，建議延長九龍城區圖書館的開放時間，好讓在職市民能利用工餘時間使用圖書館設施。

14. 主席請委員省覽席上文件第 2 號康文署的覆函。他表示康文署圖書館及發展科代表因事未能出席是次會議，委員的意見將由康文署文化事務高級經理馮家寬先生代為轉達。

15. 陳家偉議員查詢康文署是否曾就延長圖書館開放時間進行資源及人手分配的評估。

16. 蔡麗玲議員表示許多家長通常在週末或週日才有空帶子女前往圖書館借閱書籍，所以她希望康文署能考慮延長圖書館開放時間至晚上 8 時正。

17. 李慧琼議員表示全港各區圖書館的開放時間有所不同，查詢康文署根據什麼準則訂定各個圖書館的開放時間。

18. 莫嘉嫻議員建議康文署可採用彈性開放時間，每週選擇一天由下午開放至晚上時段，方便市民使用圖書館服務。

19. 主席表示由於康文署圖書館及發展科同事因事未能出席是次會議，因此是項議題留待下次會議再作跟進。

20. 陳景煌議員指康文署不能單以書面回覆作為對是項議題的答覆，署方應派員出席會議並即場回應委員的提問。他請康文署馮家寬先生將議員的不滿向部門反映。

21. 陳家偉議員提議將是項議題留待下次會議再作討論，並要求康文署圖書館及發展科屆時派員出席解答議員的查詢。

22. 主席同意兩位委員的建議將議題留待下次會議再作討論，並請秘書處跟進。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九龍城區 2005 年 10 月至 11 月份在區內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及設施管理的匯報(文件第 29/05)

23. 康文署程光博先生介紹文件。

24. 葉志堅議員感謝康文署對地區活動的支持，提供場地予地區團體舉辦各類活動。他指半島豪庭休憩公園及場內廁所的清潔工作做得很出色，希望藉此機會表揚負責清潔工作的工人。

25. 蕭婉嫦議員反映街坊的意見，指康文署轄下公園的清潔工作通常在早上 8 時進行，晨運人士被迫吸入工人在掃地時揚起的塵土。她希望署方考慮將清潔時間延後至早上 9 時，避開早上晨運的高峰時段。

26. 李健勤議員查詢何文田公園硬地足球場重鋪地面的原因及詳情。

27. 康文署吳潘港英女士感謝葉志堅議員的意見，並會將議員對清潔工人的讚揚轉達有關營辦商。就蕭婉嫦議員的意見，她稍後會與蕭議員進行實地視察，研究合適的改善方法。此外，她指出何文田公園硬地足球場自 1999 年啓用後，至今已有 7 年歷史。為提供更好的場地服務，署方決定申請撥款在 2006 年 1 月至 3 月期間替足球場重鋪地面，預算該場地會在 4 月重新開放予市民使用。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九龍城區舉辦的地區文化藝術活動及文娛設施使用情況的匯報(文件第 30/05)

28. 康文署馮家寬先生介紹文件。

29. 葉志堅議員感謝康文署對地區活動的支持，提供表演場地予地區團體舉

辦活動。

30.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其他事項

31. 由於區議會將進行多項活動，例如區節及籌備中的「全城清潔大行動」，為使資源得以充分運用，主席建議及委員一致通過將文康會餘下的 55,360 元撥款回撥九龍城區議會一併運用。

32. 康文署吳潘港英女士表示她曾在上次文康會會議上建議將馬頭圍配水庫遊樂場其中兩個收費網球場改建為一個免費使用的籃球場。康文署在會後收到不少市民的意見指擔心缺乏場地進行網球運動。因此，在考慮各方的意見後決定修訂先前的建議。康文署打算逢星期一至五將兩個位於馬頭圍配水庫遊樂場內的網球場的球網拆除，免費開放予市民進行各項活動；在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則會重新掛上球網作為收費網球場，使用者可如常租用場地打網球。署方會將這個計劃先試行 6 個月，稍後再作檢討並向區議會報告使用情況。

33. 劉宇新議員贊成康文署的新方案，指署方照顧到各方的需要，是一個雙贏的做法。

34. 李慧琼議員歡迎康文署採用彈性使用場地的方案，並希望署方可一併改善網球場旁的路面情況。

35. 蕭婉嫦議員及蔡麗玲議員表示支持新建議，並查詢工程預計完成日期。

36. 康文署吳潘港英女士表示要先獲得各位議員原則上同意進行是項計劃，署方才可與建築署商討加設閘口的事宜並盡快試行新方案。

下次開會日期

37. 下次開會日期定於 2006 年 2 月 23 日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散會時間

38. 會議於下午 4 時結束。

本會議記錄於 2006 年 月 日正式通過。

主席

秘書

九龍城區議會秘書處
2006 年 1 月